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公告



受文者：本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601041923號

附件：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旨：公告登錄「金門傳統糊紙」為本縣傳統工藝。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傳統工藝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6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案名稱及登錄類別：登錄項目內容描述保存者之基本資料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公告日期及文號等事項詳如公告表。
- 二、本件公告期間為30日。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金門縣政府，經由金門縣政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正本：翁文標

副本：本縣文化局

縣長 陳福海